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詳如說明

電 話：詳如說明

受文者：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089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擬返臺之境外應屆畢業生名冊、流程圖(ATTCH1 A095M0000QU710000_0089338A00_ATTCH1.ods、ATTCH2 A095M0000QU710000_0089338A00_ATTCH2.pdf)

主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同意優先開放之11個低風險國家/地區應屆畢業境外生返臺就學，有關各大專校院配合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於109年6月17日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同意發布有關境外生返臺就學事項，本部並依指揮中心所頒布之各項指引與規定，在兼顧「防疫優先」與「境外生受教權益」的前提下，提出開放境外學生返臺就學的標準作業程序與相關配套措施等具體完整規劃，經指揮中心評估各國疫情等級風險及國內防疫能量，109年6月17日起同意優先開放11個低風險國家/地區(名單：越南、香港、澳門、泰國、帛琉、澳洲、紐西蘭、汶萊、斐濟、蒙古、不丹)，且須現居於這11國家/地區之境外應屆畢業生入境，並優先安排至校外防疫旅館完成檢疫程序後再返校就學。相關新聞稿及相關附件，請至本部網站（<https://cpd.moe.gov.tw/articleInfo.php?id=3196>）查詢。



二、為安排前述應屆畢業生返臺作業，依指揮中心同意之配套措施，各大專校院應辦理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請與11個低風險國家/地區的應屆畢業生聯繫告知返臺事宜，並參考本部所附擬返臺之境外應屆畢業生名冊（如附件1），調查擬返臺學生入境之相關資訊。
- (二)目前境外生入境後須優先入住防疫旅館，不得逕自於其他處所進行居家檢疫。爰學校應事先洽妥防疫旅館（防疫旅館資訊：<https://taiwan.taiwanstay.net.tw/covhotel/>），另學校如有校外自有獨棟宿舍及校外獨層租賃宿舍，需先請地方衛政單位協助檢視符合防疫規格，並經本部實地確認後，始得納入校外居家檢疫場所。
- (三)學校調查擬返臺應屆畢業生人數與洽妥之防疫旅館後，請儘速將擬返臺之境外應屆畢業生名冊報部，本部檢核及通報指揮中心後，將另函知學校。學校於接獲本部函復之通過入境學生名單後，即可通知學生準備返臺及入境報到相關程序及注意事項。有關返臺前後準備工作，請參考流程圖（附件2），本部亦將滾動提供相關作業資訊。
- (四)考量指揮中心預計每二週依疫情變化更新地風險國家/地區，爰請學校優先將預計於109年6月22日至7月5日期間返臺並已安排防疫旅館之學生名單（格式詳如附件1）報部，本部採隨到隨審檢核，以利學生儘速返臺。
- (五)本次開放入境之對象，僅限11個低風險國家/地區，且須現居於11國家/地區之境外應屆畢業生，爰請學校務必確實查對所報送之境外應屆畢業生名冊，如有不實，本部將暫緩學校申請境外生返臺作業，並作為調整下一學年度境外生招生名額之參據。





訂

線

(六)有關10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以外之舊生及109學年度獲錄取之新生入境時間，以及暑假期間進一步納入學校經地方衛政單位檢核通過之宿舍作為檢疫場所等事項，本部將依已報請指揮中心同意之提案，視首波境外生入境後檢疫情形及校園防疫準備狀況，另為通知。

(七)至於後續擬開放境外生返臺就讀之國家/地區，將另依疫情指揮中心疫情公告及指示辦理。

三、相關疑問及聯繫窗口：

(一)一般大學：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02-7736-5901（公立大學）；林承臻科員02-7736-5991（私立大學）。

(二)技專校院：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許肇源科員02-7736-607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

副本：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F09/06/22
08:48:32